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  
Tel: 861066523388 Fax: 861066523399 Http://www.junzejun.com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            | 7  |
|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政策 ..... | 7  |
| 第二部分 更新事项 .....                        | 31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31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31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31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 35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 35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36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 37 |
|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                  | 37 |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 37 |
|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37 |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38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39 |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39 |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39 |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39 |

---

|                               |    |
|-------------------------------|----|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39 |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 40 |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40 |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40 |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40 |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40 |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41 |
|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41 |
| 二十四、 结论性意见 .....              | 41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君泽君[2023]证券字 2022-027-7-1 号

致：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君泽君接受乔锋智能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下发了文号为“审核函（2023）010006 号”的《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2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施行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同步废止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500号）；2023年2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施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同步废止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号）（前述事项以下合称“规则更新事项”）。本所律师在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相关情况及规则更新事项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君泽君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君泽君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

组成部分，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政策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是影响机床行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目前受到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整体形势较为严峻，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长继续放缓，将导致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公司产品部分核心部件如数控系统、丝杆、线轨主要来自于发那科、三菱、THK 等国际品牌。国际品牌的核心部件技术成熟，在国内机床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较高。

（3）我国机床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行业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一方面，跨国公司技术实力雄厚，对国产品牌尤其是高端市场构成较大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部分国内数控机床企业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趋势变动、行业景气度情况，并结合机床行业自身的周期性特征、机床设备更换周期、行业扶持政策等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充分揭示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零部件采购、生产经营、盈利水平等方面的影响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情况，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零部件的自制及外采品牌，发行人是否对部分国际品牌存在技术依赖及拟解决措施，发行人是否存在拓展核心零部件自制比例的计划及相关进展。

（3）补充说明发行人相较于跨国公司的竞争优劣势情况，发行人在中高端数控机床市场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发行人在国产品牌中保障自身竞争优势的具体措施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发行人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及景气度情况，查询国家统计局、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网站了解行业相关信息；了解机床行业的发展历程、周期性特征、行业相关政策等；

2. 获取并查阅我国关于新冠疫情防控颁布的相关最新政策，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新冠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零部件采购、生产经营、盈利水平等方面的影响；

3. 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其核心零部件自制及外购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采购大表，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供应链总监，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零部件自制及外购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对部分国际品牌存在技术依赖及拟解决措施，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拓展核心零部件自制比例的计划及相关进展；

4.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相较于跨国公司的竞争优劣势情况，了解发行人在中高端数控机床市场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了解发行人在国产品牌中保障自身竞争优势的具体措施情况。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趋势变动、行业景气度情况，并结合机床行业自身的周期性特征、机床设备更换周期、行业扶持政策等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充分揭示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零部件采购、生产经营、盈利水平等方面的影响并作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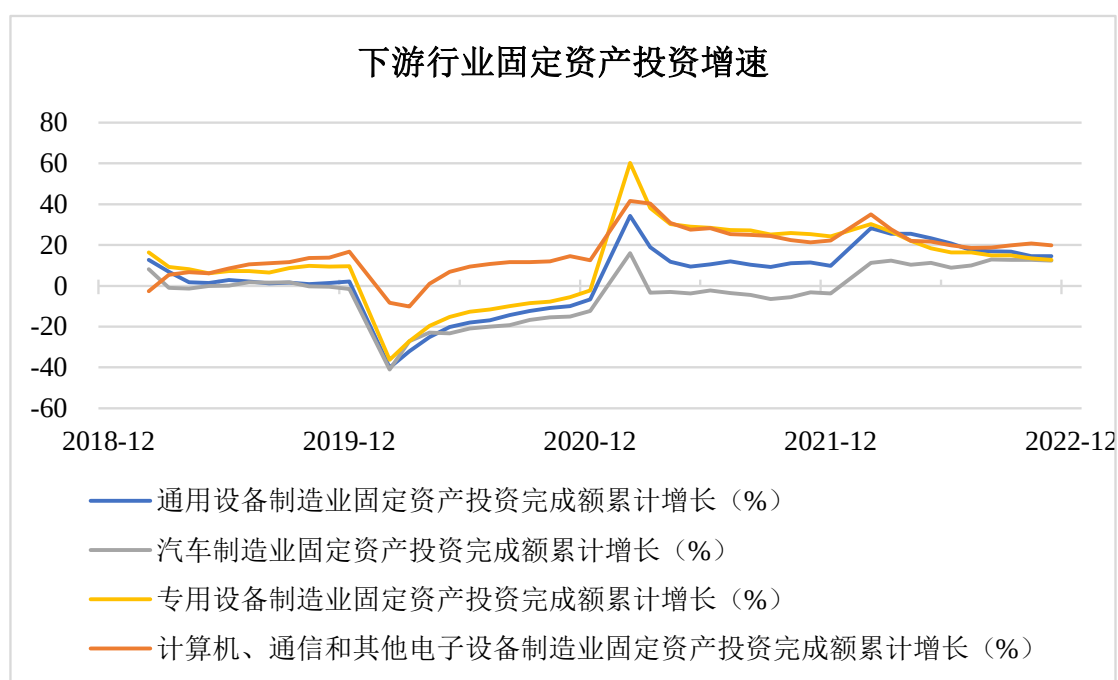


## 大风险提示

### 1. 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趋势变动、行业景气度情况

#### (1) 主要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趋势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为通用设备、汽摩配件、模具<sup>1</sup>和消费电子等，前述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趋势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总体上看，①2019 年度，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为平稳；②2020 年 1-2 月，因国内突发疫情影响，主要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大幅下降；但自 2020 年 3 月起，受益于国内疫情控制较好，复工复产较早，同时国外疫情开始爆发，海外订单回流，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触底之后上升，2020 年全年度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与上年度基本持平；③2021 年度，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总体上保持良好增长势头，其中 1-2 月同比增幅较高，

<sup>1</sup>无法取得模具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模相关数据，因模具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故以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作为参考；汽摩配件固定资产投资额以占比较高的汽车制造业为参考。

主要系上年度同期因受疫情影响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小所致；④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持续增长，但受疫情多发等因素影响，增幅持续下行后于第四季度企稳。未来，随着防疫政策调整，疫情对经济活动影响逐步消除，发行人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望保持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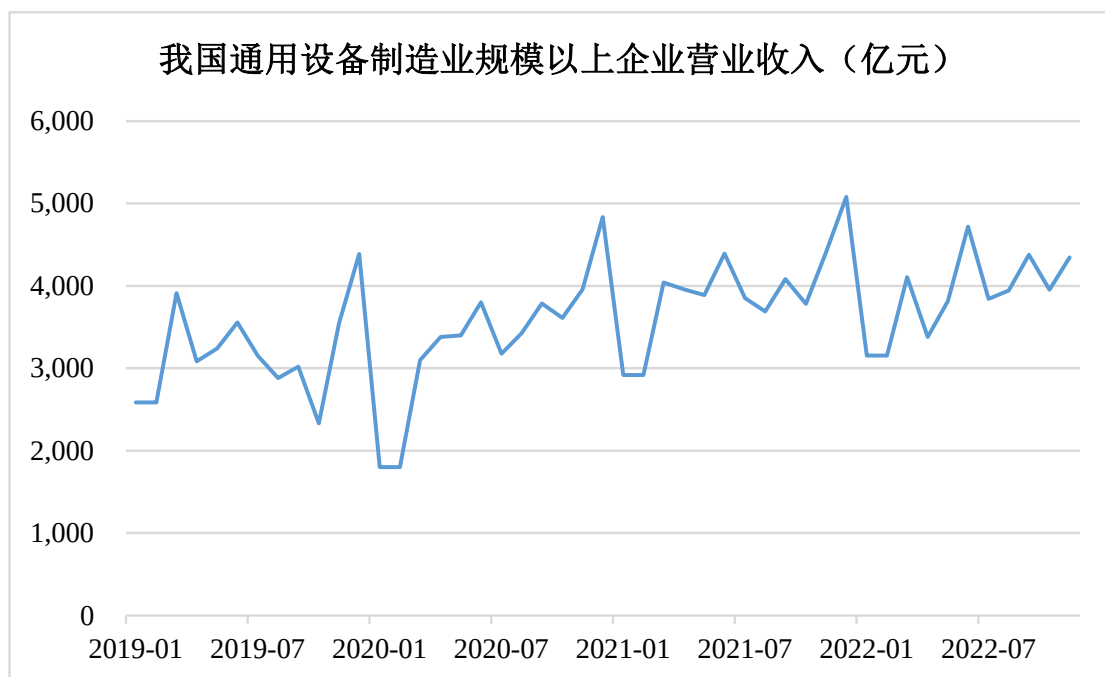
分行业看，部分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变动较大，其中：①因疫情导致居家办公、远程教育等需求增加，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消费电子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幅较大；2022 年以来，消费类电子市场整体景气度有所下降，其中作为消费类电子产业基础品类之一的手机出货量下滑明显，导致消费电子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下降明显；②2021 年度，受疫情及芯片产业周期错配的影响，“缺芯”直接导致车企减产，叠加传统燃油车销量下滑，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有所下降，但降幅明显收窄；2022 年度，随着汽车产业链转型升级以及国家“双碳目标”推进，新能源汽车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同时国家出台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半政策，综合推动了汽车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

## （2）主要下游行业景气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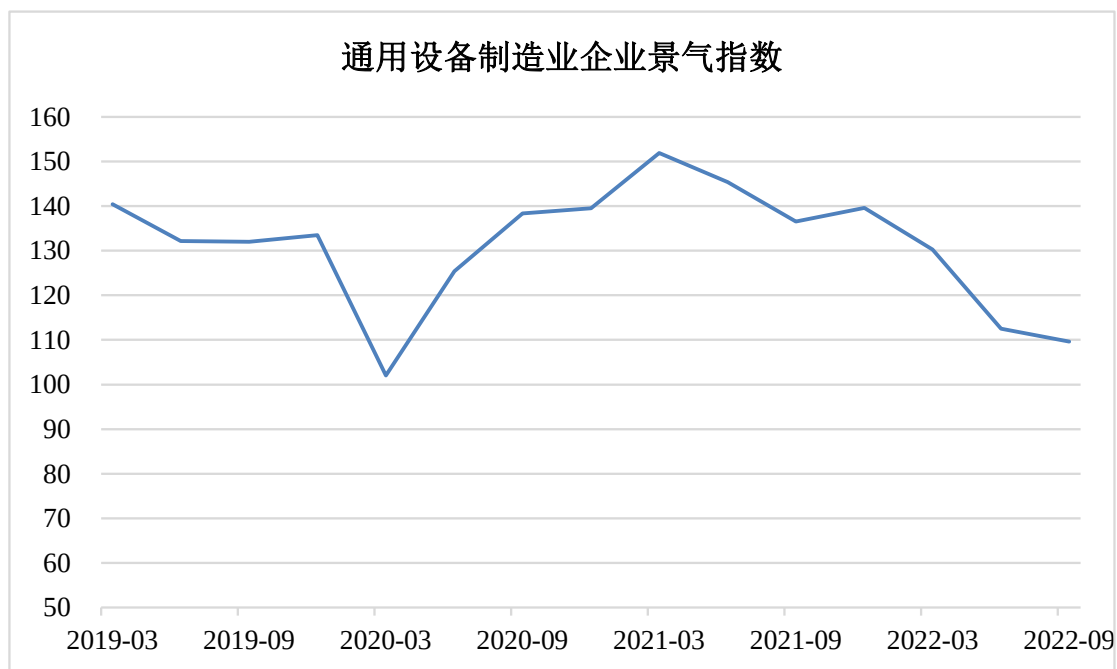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为通用设备、汽摩配件、模具和消费电子等，前述下游行业的行业景气度情况如下：

### ①通用设备行业

在智能制造、产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我国通用设备行业稳步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通用设备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0 万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17.33%；截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2%。另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企业景气指数显示，2019 年至 2022 年三季度期间，通用设备制造业持续保持在景气区间（指数大于 100），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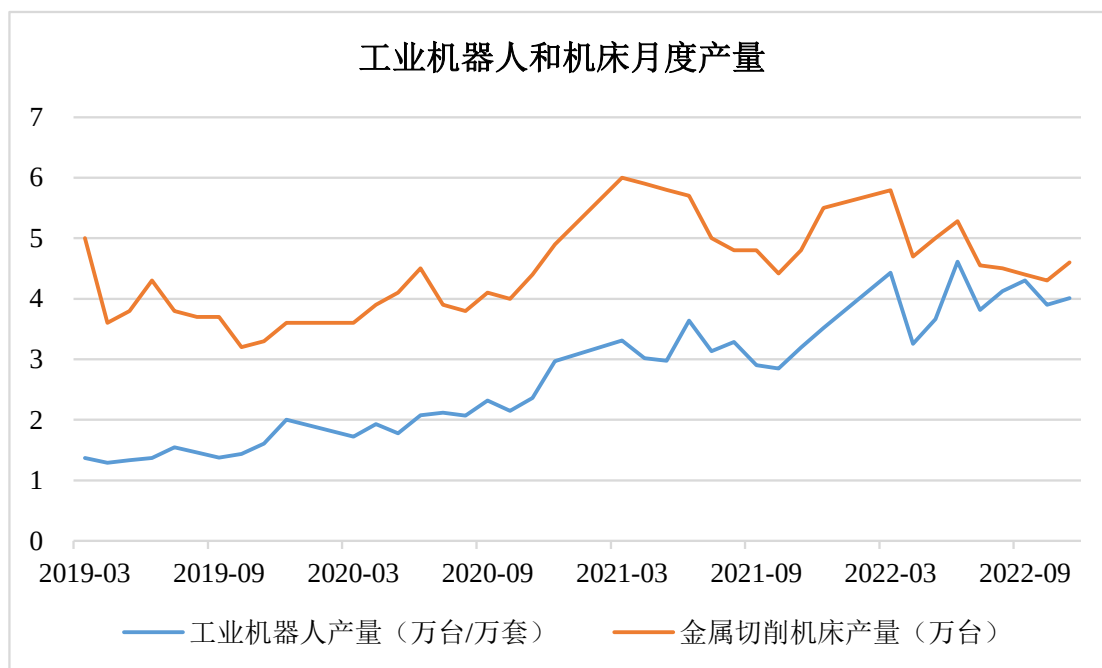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以机床、工业机器人等为代表的通用设备行业景气度有望在宽松的融资环境、行业支持政策中进一步得到提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2022 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344.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6%，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

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212.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9%。社融存量的企稳回升有利于制造业企业加大对固定资产设备的投资规模。同时，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着力扩大国内需求以及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保证产业体系自主可控和安全可靠。由于高端机床下游部分企业涉及关系国家安全的重点支柱产业，前述政策的实施将会加速推进数控机床国产化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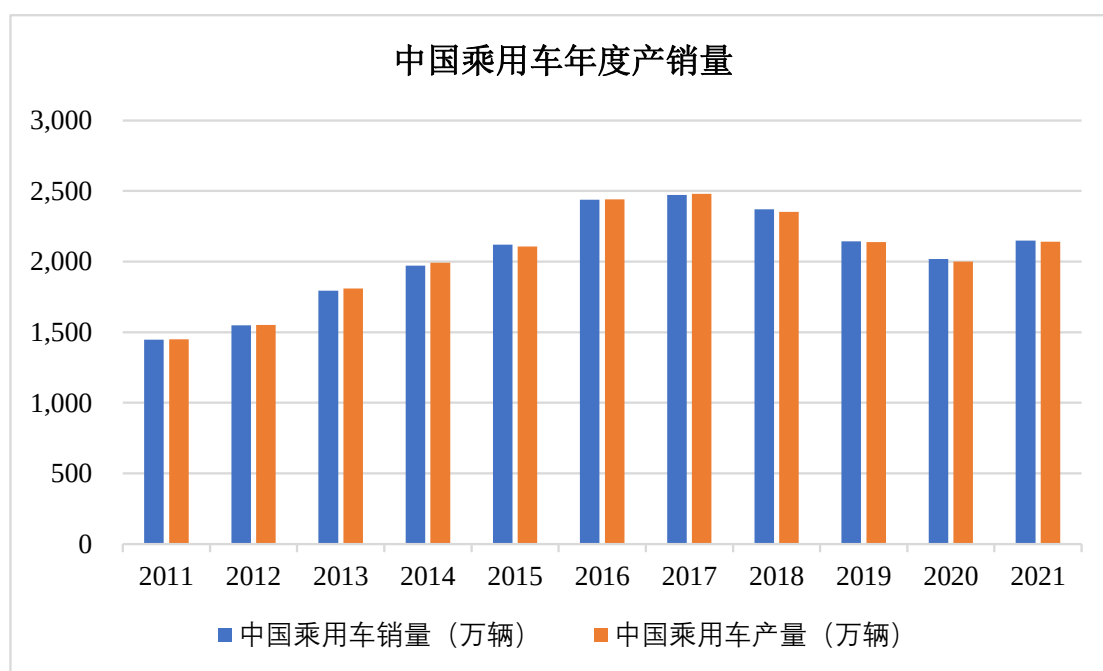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②汽摩配件行业

### i 汽车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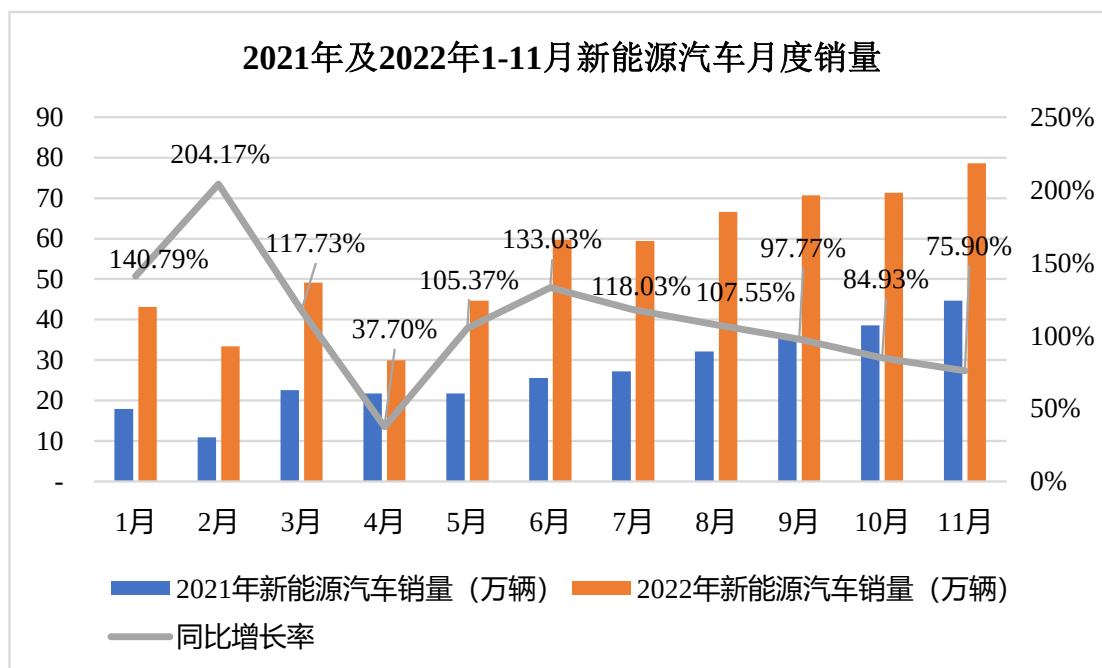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期向成熟期过渡的发展阶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10 年至 2021 年，我国汽车销量保持高速增长，连续十二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及疫情的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出现一定波动。从 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好转，国内车企逐渐恢复产能，同时前期抑制的需求也得到一定程度释放，叠加各地购车优惠政策的推出，汽车行业产销逐步回暖，行业景气度回升。

2021 年度，我国乘用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2,140.80 万辆和 2,148.20 万辆，产量和销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7.07%和 6.46%。2022 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全面恢复至正常水平，2022 年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2.1%。此外，目前我国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差距。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22 年全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3.19 亿辆，汽车千人保有量水平仍低于主要发达国家水平，与人口密度更高的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相比，仍具有提升空间。



数据来源：Wind

同时，随着汽车产业链转型升级以及国家“双碳目标”推进，新能源汽车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为汽车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 2022 年 1-11 月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达 625.32 万辆和 606.6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6.85%和 102.93%，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分月度来看，2022 年 1-11 月新能源汽车各月度销量均同比上升，2021 年及 2022 年 1-11 月新能源汽车各月度销量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综上，我国汽车行业长期向好态势不变，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将进一步提升汽车行业的景气度。

## ii 摩托车行业

我国长期以来都是世界摩托车产销大国。根据中国摩托车商会数据，我国摩托车产销数量自 2014 年以来开始下滑，至 2018 年达到低点，随后开始回暖。2021 年，我国摩托车销量为 2,019.48 万辆，同比上升 18.33%，达到 2015 年以来的最好水平。同时，汽车电动化的浪潮已经渗透到了摩托车行业，在“双碳”背景下，电动摩托车凭借其优良的便利性和环保性有效满足了居民日常通勤的需求。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电动摩托车销量达到 394.28 万辆，同比增长 3.43%。伴随国内摩托车休闲文化的逐渐形成、新兴消费群体升级置换需求释放以及禁限摩政策的边际改善，摩托车行业景气度正在提升。

综上，我国汽摩行业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国内疫情渐趋稳定和车企产能恢复，前期抑制的需求逐步释放，汽摩行业的景气度明显回升。此外，由

于我国新能源汽车和电动摩托车尚处于快速普及期，市场渗透率不高，汽摩行业的市场需求仍存在较大空间。

### ③模具行业

作为工业生产中用来制作金属或非金属成型物品的基础工艺装备，模具应用领域广泛，其市场需求与下游电子设备、家电和汽车等行业改款和更新需求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市场对电子设备、家电和汽车等消费品的需求快速提升，为模具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动力。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0 年至 2020 年我国模具行业总产值总体呈上升趋势，由约 1,300 亿元增长至约 3,000 亿元。2021 年，得益于我国疫情防控形势较好，下游行业需求释放，同时行业产能逐渐向国内转移，模具行业得以延续业绩增长态势，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为 3,034.81 亿元，同比增长 12.04%。

此外，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将有望进一步带动铸造模具需求的增长。根据 2020 年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要求 2025、2030 和 2035 年纯电动乘用车整车轻量化系数分别降低 15%、25%和 35%。铝合金作为有性价比的汽车轻量化替代材料，铝压铸件需求的增加可以有效推动铸造模具市场的发展。同时，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提升，模具正向大型、精密、复杂的方向发展，对于机床设备的更新换代需求亦会同步增加。

### ④消费电子行业

在移动互联时代，智能手机、平板和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移动设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消费者群体持续扩大，成为近年来消费电子市场增长的核心驱动力。根据 Statista（全球研究型数据统计公司）发布的数据，2015 年至 2020 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呈现出逐步扩大的趋势，5 年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0%，行业景气度整体平稳。2022 年以来，消费类电子市场整体景气度有所下降，其中作为消费类电子产业基础品类之一的手机



出货量下滑明显，Strategy Analytics 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减少至 12.5 亿部，同比下降 7.8%。

尽管手机等传统消费电子领域在 2022 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无线耳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和无人机等新兴消费类电子领域仍在发展。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市场渗透率目前尚处于低位，随着创新技术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和消费需求升级的进一步推动，新兴电子产品成为继传统移动设备之后的增量市场，有望为消费电子行业提供新的增长动力。IDC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为 5.34 亿部，同比增长 20.00%。因此，尽管 2022 年消费电子市场的景气度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经济需求恢复和新兴消费类电子市场规模扩大，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将逐步企稳。

## **2. 结合机床行业自身的周期性特征、机床设备更换周期、行业扶持政策等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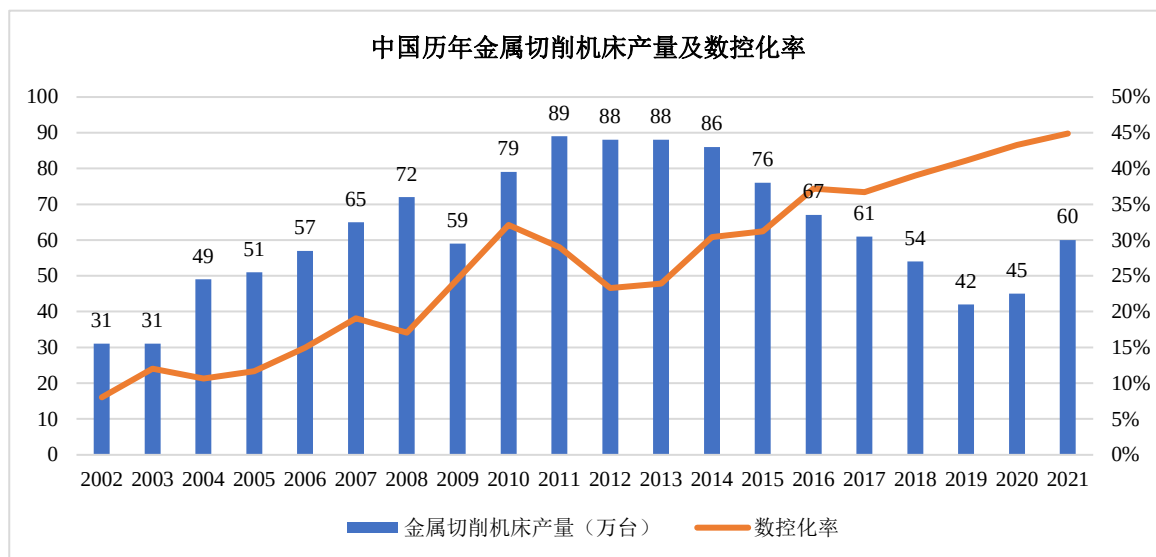
### **(1) 机床行业自身的周期性特征及机床设备更换周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机床行业自身的周期性主要与下游行业发展周期及机床设备更新周期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与机床更新周期相结合，共同影响了机床行业的周期性。其中下游行业需求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而下游行业需求取决于制造业的发展。在制造业快速发展时期，机床行业也随之扩张，机床更新需求波动带来的周期性影响得到削弱；制造业发展放缓时期，受机床寿命等影响，机床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从发展历程来看，我国机床行业与我国制造业的繁荣程度密切相关。2000 年以后，中国顺应全球制造业第四次转移，成为新的世界工厂，制造业得到快速发展，机床消费亦呈现爆发式增长；2000 年至 2011 年，我国机床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金属切削机床产量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12%，2011 年达到历史顶点 89 万台；2012 年至 2019 年，全球制造业开始新一轮转移，中低端制造业开始向东南亚、南美洲等地区转移，高端制造业向欧美等工业先进国家回流，中国



机床市场开始进入下行调整通道。2019 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 41.60 万台，相比 2012 年下降了 52.72%。虽然机床产量有所下降，但机床逐步向中高端发展，期间数控化率明显上升；2020 年至今，受益于疫情之后我国制造业复苏强劲、机床行业设备更新需求托底以及机床国产化替代等多重有利条件，我国机床行业开始回暖，2020 年和 2021 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分别为 44.6 万台和 60.2 万台，同比分别增长 4.26%和 34.98%。从数据上来看，目前我国机床行业正处于新一轮上升周期，同时我国机床数控化率不断提升，从 2002 年不到 10% 提升至 2021 年超过 40%，后续有望持续提升，从而不断推动数控机床行业的上行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从更新周期来看，机床设备受使用频率、保养水平和使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其一般寿命约为 5-10 年。由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可知，上一轮国内机床行业的需求高峰出现于 2011 年前后，达 89 万台。根据 10 年的更换周期计算，理论上目前国内存在巨大的机床更新换代需求。

## (2) 行业扶持政策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机床行业的发展，力争推动我国机床行业达到国际同行业水平。强有力的政策支持鼓励和扶植了数控机床

制造领域内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也为发行人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出台的主要扶持政策如下：

| 颁布时间        | 文件名称                                     | 主要相关内容                                                                                                             | 颁布机构                 |
|-------------|------------------------------------------|--------------------------------------------------------------------------------------------------------------------|----------------------|
| 2022 年 2 月  |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 明确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设备器具折旧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减半扣除                                                        | 国家 发 改委、工信部等 12 个部门  |
| 2021 年 12 月 |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 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                               |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8 部门      |
| 2021 年 3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 2020 年 10 月 |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 支持工业企业、重点园区在工业互联网建设中，将数字孪生技术应用于安全生产管理。实现关键设备全生命周期、生产工艺全流程的数字化、可视化、透明化，提升企业、园区安全生产数据管理能力                            | 工信部、应急管理部            |
| 2019 年 10 月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将机械类“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五轴及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高精度、高性能的切削刀具、量具量仪和磨料磨具”列为鼓励类产品                                                 | 国家发改委                |
| 2019 年 10 月 |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 把“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汽车、电力装备、石化装备、重型机械等行业，以及节能环保、人工智能等领域实现原创设计突破”列为总体目标                                                  |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等 13 部委 |
| 2018 年 11 月 |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 将“金属切削机床”列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 国家统计局                |
| 2018 年 8 月  |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                | 制定高端数控机床领域的机床智能制造标准                                                                                                |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 2018 年 1 月  | 《中国制造 2025 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2017 年版）》         | 到 2020 年，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具有满足国内市场超过 70%的供给能力，数控系统标准型、智能型分别具有满足国内市场超过 60%、10%的供给能力，主轴、丝杆、线轨等中高档功能部件具有满足国内市场超过 50%的供给能力 |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

| 颁布时间        | 文件名称                               | 主要相关内容                                                                                                                                                                                   | 颁布机构      |
|-------------|------------------------------------|------------------------------------------------------------------------------------------------------------------------------------------------------------------------------------------|-----------|
| 2017 年 12 月 |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 把“提升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的自检测、自校正、自适应、自组织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列为深化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之一                                                                                                                              | 工信部       |
| 2017 年 11 月 |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 研发推广关键智能网联装备，围绕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大型动力装备等关键领域，实现智能控制、智能传感、工业级芯片与网络通信模块的集成创新                                                                                                                      | 国务院       |
| 2017 年 4 月  |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 聚焦航空航天和汽车两个重点服务领域，重点攻克高档数控系统和功能部件等瓶颈，完成 150 种以上智能、精密、高速、复合型高端制造业装备的研制和示范应用，大幅提升国家重点工程、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关键制造装备国产化率，在强化高端数控装备单机智能化水平提升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由单机示范应用向智能化制造组成套整体解决方案的提升，扩大专项装备成果的应用成效              | 科技部       |
| 2016 年 11 月 |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加快高档数控机床与智能加工中心研发与产业化，突破多轴、多通道、高精度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开发和推广应用精密、高速、高效、柔性并具有网络通信等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                                                                            | 国务院       |
| 2016 年 9 月  |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 创新产学研用合作模式，研发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等五类关键技术装备；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航空装备等重点领域推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物流仓储、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深度应用                                                                      | 工信部、财政部   |
| 2016 年 8 月  | 《促进装备制造业质量品牌提升专项行动指南》              | 加快在汽车、高档数控机床、工程机械等重点产品领域标准制修订速度，提高国际标准转化率，力争制修订 600 项产业亟需的重点标准，相关重点领域的国际标准转化率平均达到 90%以上；以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等为重点，组织实施 30 个左右质量攻关项目，攻克一批非竞争性共性质量技术问题；加强数控机床、柔性制造系统、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等工业母机和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开发 | 工信部、国防科工局 |
| 2016 年 5 月  |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 面向 2020 年，继续加快实施已部署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聚焦目标、突出重点，                                                                                                                                                  | 中共中央、国务院  |

| 颁布时间       | 文件名称                         | 主要相关内容                                                                                           | 颁布机构 |
|------------|------------------------------|--------------------------------------------------------------------------------------------------|------|
|            |                              | 攻克高端通用芯片、高档数控机床、集成电路装备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                                                     |      |
| 2016 年 3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把“高端数控机床”列为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之一；提出研制精密、高速、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以提升可靠性、精度保持性为重点，开发高档数控系统、轴承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 | 国务院  |
| 2015 年 5 月 | 《中国制造 2025》                  | 将“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列为拟大力推动发展的十项重点领域之一”；开发一批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加快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等前沿技术和装备的研发       | 国务院  |

(3) 结合机床行业自身的周期性特征、机床设备更换周期、行业扶持政策等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如前所述，未来随着疫情逐步稳定和生产活动恢复正常，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回升，固定资产投资有望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趋势，下游行业的需求和机床设备的更新需求将会进一步释放。同时，新兴行业的蓬勃发展，如新能源汽车行业，亦会为发行人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因此，在制造业发展趋势长期向好、下游行业景气度逐步回暖、老旧设备亟需置换、数控化率提升、国产化替代以及行业政策扶持的多重提振下，发行人业绩不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 3. 充分揭示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零部件采购、生产经营、盈利水平等方面的影响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 (1) 新冠疫情

鉴于病毒致病性减弱、传播速度较快等特征，我国及时调整了新冠疫情防控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实施“乙类乙管”政策，对新冠病毒感染者不再采取隔离措施。防疫政策调整后，短期内国内可能面临感染高峰，以及部分国家或地区对我国公民入境采取一定限制措施，对商业活动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进而对发行人短期内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一定影响。中长期来看，新冠疫情影响将逐步消除，有利于制造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推动机床行业长期发展。以全球金属加工机床市场为例，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全球金属加工机床行业产值为 4,654.50 亿元（以当年末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下同），较 2019 年下滑约 20%。2021 年，受益于全球较多国家逐步恢复生产经营，疫情给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逐渐消除，全球机床市场产值同比增长约 20%，达 5,118.77 亿元。

因此，发行人根据防疫政策的最新变化，在招股说明书中将“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从特别风险提示调整为一般风险事项，并相应调整“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二）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相关表述，调整后如下：

**“2020 年初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陆续爆发，致使众多行业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我国调整了新冠疫情防控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实施“乙类乙管”政策。防控政策调整后，短期内国内可能面临感染高峰，对商业活动可能造成一定影响，或将导致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 （2）中美贸易摩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部件如数控系统、丝杆、线轨主要采购自发那科、三菱、西门子、THK 等日本和德国品牌，发行人目前尚无核心部件从美国直接采购，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采购直接影响相对有限。此外，发行人目前尚未在北美开展机床销售相关业务，且短期内未计划开拓北美市场，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水平的直接影响相对有限。但持续的中美贸易摩擦将对我国整体宏观经济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长继续放缓，将导致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中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具体如下：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致力于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配件、模具、工程机械、军工、能源、医疗器械、航空航天、5G 通讯等众多下游行业。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是影响机床行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而固定资产投资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和国民经济的增长幅度。目前受到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整体形势较为严峻，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长继续放缓，将导致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情况，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零部件的自制及外采品牌，发行人是否对部分国际品牌存在技术依赖及拟解决措施，发行人是否存在拓展核心零部件自制比例的计划及相关进展

1.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情况，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零部件的自制及外采品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不断提升功能部件与机床整机的匹配度，进而提升机床性能，一直致力于机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目前发行人已实现了数控车床主轴、动力刀塔、及部分加工中心主轴等核心零部件自制。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零部件自制及外购具体情况如下：

| 核心部件类别 | 部件项目 | 部件名称     | 自制/外购情况                    | 主要外购品牌                       |
|--------|------|----------|----------------------------|------------------------------|
| 数控系统   | 数控系统 |          | 外购                         | 境外品牌：发那科、三菱、西门子；<br>境内品牌：凯恩帝 |
| 传动系统部件 | 主轴传动 | 主轴       | 数控车床主轴全部自制；部分加工中心主轴自制，部分外购 | 境内品牌：爱贝科、昊志                  |
|        |      | 主电机座、传动箱 | 自制                         | /                            |
|        | 丝杆传动 | 丝杆       | 外购                         | 境外品牌：THK、银泰、力士乐、NSK          |

|      |      |                   |           |                          |
|------|------|-------------------|-----------|--------------------------|
|      |      | 精密轴承              | 外购        | 境外品牌：NTN、NSK；<br>境内品牌：长城 |
|      |      | 电机座、轴承座、螺母座、隔套、压盖 | 自制        | /                        |
|      | 线轨   |                   | 外购        | 境外品牌：THK、PMI、力士乐、NSK     |
| 功能部件 | 刀库   |                   | 外购        | 境内品牌：德速、冈田               |
|      | 动力刀塔 |                   | 自制        | /                        |
|      | 数控转台 |                   | 外购        | 境内品牌：古田                  |
|      | 齿轮箱  |                   | 部分自制，部分外购 | 境外品牌：ZF、GTP、BF           |
|      | 铣头   |                   | 外购        | 境内品牌：汉威德                 |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创世纪和海天精工未披露其主要产品核心零部件自制或外购情况，纽威数控和国盛智科披露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自制零部件                                                  | 外购零部件及品牌                                                                   |
|------|--------------------------------------------------------|----------------------------------------------------------------------------|
| 纽威数控 | 车床主轴、部分加工中心主轴、主轴机座、传动箱、部分数控转台、齿轮箱、大部分直角头等              | 数控系统（发那科、西门子）、丝杠和导轨（THK、上银、PMI）、精密轴承（NSK）、刀库和刀架（大岛川、六鑫、德大）、万向头和五轴头（未披露品牌）等 |
| 国盛智科 | 铸件、已开始试产主轴、主电机座、传动箱、板焊件、已开始试产数控转台、部分齿轮箱、部分手动直角头和自动直角头等 | 数控系统（发那科）、丝杠和线轨（PMI、伊比兰伽）、精密轴承（NSK）、刀库（德大）、刀塔（未披露品牌）、万向头和五轴头（铭源）、光栅尺（发格）等  |

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机床核心零部件自制情况来看，发行人自制能力与上述公司整体较为接近，目前主要具备主轴、传动箱、齿轮箱、动力刀塔等核心零部件的自制能力。由于数控系统、丝杆、线轨、轴承等核心零部件的技术门槛相对较高，目前国内中高档数控机床厂商以采购境外成熟品牌的产品为主。

## 2. 发行人是否对部分国际品牌存在技术依赖及拟解决措施，发行人是否存在拓展核心零部件自制比例的计划及相关进展

### (1) 公司对国际品牌技术依赖情况及拟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向境外品牌供应商采购的核心部件为数控系统、丝杆和线轨，发行人对境外品牌供应商的技术依赖情况及解决措施如下：

| 部件名称  | 主要品牌            | 地区         | 技术依赖情况                                                                                              | 解决措施                                                                                                                             |
|-------|-----------------|------------|-----------------------------------------------------------------------------------------------------|----------------------------------------------------------------------------------------------------------------------------------|
| 数控系统  | 发那科、三菱、西门子      | 日本、德国      | 由于国产数控系统技术水平较境外品牌仍有一定差距，且市场接受度仍较低，公司目前对境外数控系统品牌存在一定依赖                                               | 公司已与华中数控、凯恩帝、广州数控、莱纳克、武汉协尔等国产数控系统品牌建立合作，积极在多款机型上进行研发测试及优化，目前部分机型已开始批量采用国产数控系统品牌。未来公司将加强与国产数控系统品牌合作，确保在极端情况下境外品牌全部断供时，可快速选用国产数控系统 |
| 丝杆、线轨 | THK、PMI、力士乐、NSK | 日本、中国台湾、德国 | 前述境外丝杆、线轨品牌在中国境内均有制造工厂，公司与前述供应商或其代理商均合作稳定。目前公司可以选择的丝杆、线轨品牌较多，国产品牌与境外品牌技术水平差距相对较小，公司对境外丝杆、线轨品牌依赖相对较小 | 目前公司已与凯特等国产丝杆、线轨品牌建立合作，并进入产品研发测试阶段；未来公司将加大开发国产丝杆、线轨供应商，增加可替换性                                                                    |

### (2) 公司拓展核心零部件自制比例的计划及相关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强机床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能力，并充分结合机床技术发展方向、经济性、市场接受度等因素，逐步提高机床核心零部件的自制比例，具体计划及相关进展如下：

| 核心零部件 | 拓展自制比例计划 | 相关进展 |
|-------|----------|------|
|-------|----------|------|



|      |                                                         |                                                                         |
|------|---------------------------------------------------------|-------------------------------------------------------------------------|
| 主轴   | (1) 在未来实现主要立式加工中心主轴自制；<br>(2) 逐步提高龙门加工中心等其他类型数控机床主轴自制能力 | 目前自制主轴已经开始批量生产：<br>(1) 车床主轴已实现 100%自制；<br>(2) 钻攻加工中心主轴已具备自制能力，正快速提升自制比例 |
| 动力刀塔 | 实现动力刀塔 100%自制                                           | 目前动力刀塔已实现 100%自制                                                        |
| 数控转台 | 未来逐步实现部分数控转台自制                                          | 目前处于研发阶段                                                                |
| 齿轮箱  | 未来逐步提高自制比例                                              | 目前已实现少量自制，未来将持续投入齿轮箱研发                                                  |
| 铣头   | 未来逐步实现部分铣头自制                                            | 目前仍处于研发论证、规划阶段                                                          |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相较于跨国公司的竞争优劣势情况，发行人在中高端数控机床市场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发行人在国产品牌中保障自身竞争优势的具体措施情况。

### 1. 补充说明发行人相较于跨国公司的竞争优劣势情况，发行人在中高端数控机床市场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 （1）相较于跨国公司的竞争优势

##### ①性价比优势

境外数控机床产品价格普遍偏高。多年来发行人通过持续投入研发，提高产品性能，不断缩小与境外机床产品差距；同时，发行人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加强成本管控，制定合理的产品定价策略，使得公司产品与境外同类机床产品相比具有性价比优势。

##### ②高效服务响应优势

境外机床品牌在国内通常采用代理商销售模式，代理商主要负责商务拓展，通常不具备较强的技术团队和制定解决方案的能力，而申请原厂技术服务周期相对较长且收费较高。发行人深耕国内市场，组建了经验丰富、响应迅速、技术完备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团队与体系，在全国范围内设有 30 余个常驻网点，配备充足的销售和技术服务人员，以保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

### ③个性化服务优势

境外机床品牌面向全球市场销售，以标准化产品为主，且无精力为国内众多的中小企业客户提供较多选配服务。多年来发行人紧随国内下游行业客户需求变化，在产品、技术和应用层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基于不同行业及加工场景，研发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类型和选配方案，能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契合国内众多中小企业客户的加工需求。此外，发行人对数控系统进行了二次开发，设计了易操作、易维护的人机界面，更贴合国内客户使用习惯，提升客户使用体验。

### ④交期优势

境外机床品牌通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交期相对较长。发行人会结合订单情况、市场需求预期等情况，对部分通用机型设置 1-2 个月的安全库存，可大幅缩短产品交期，帮助客户在订单增加时快速扩充产能，提高生产能力。

### (2) 相较于跨国公司的竞争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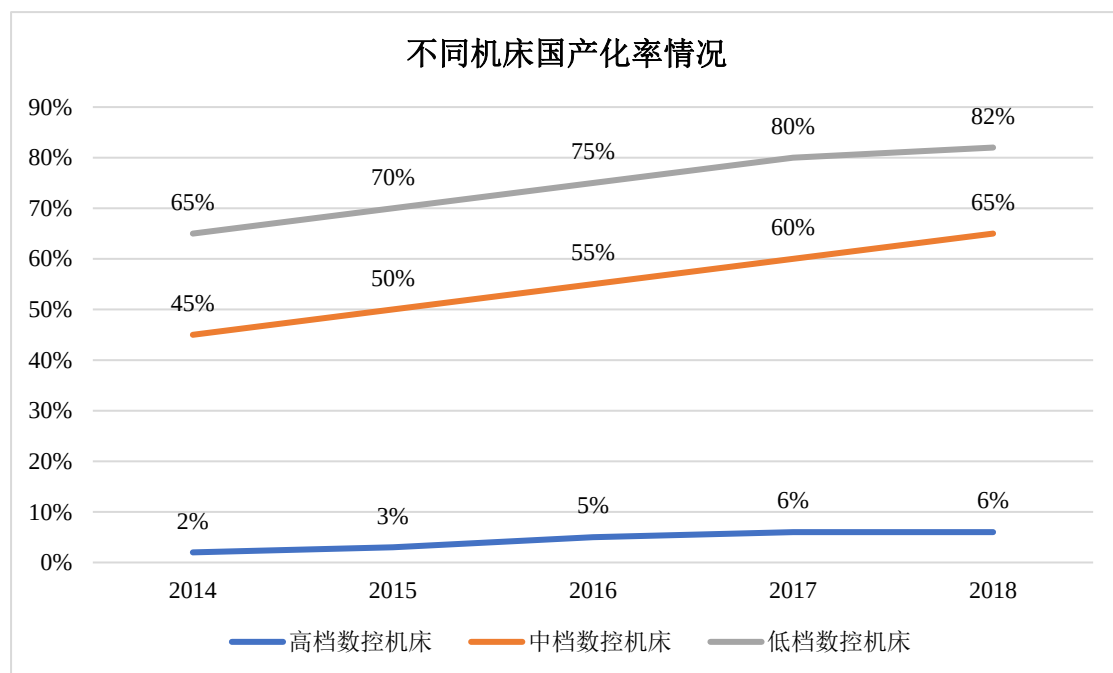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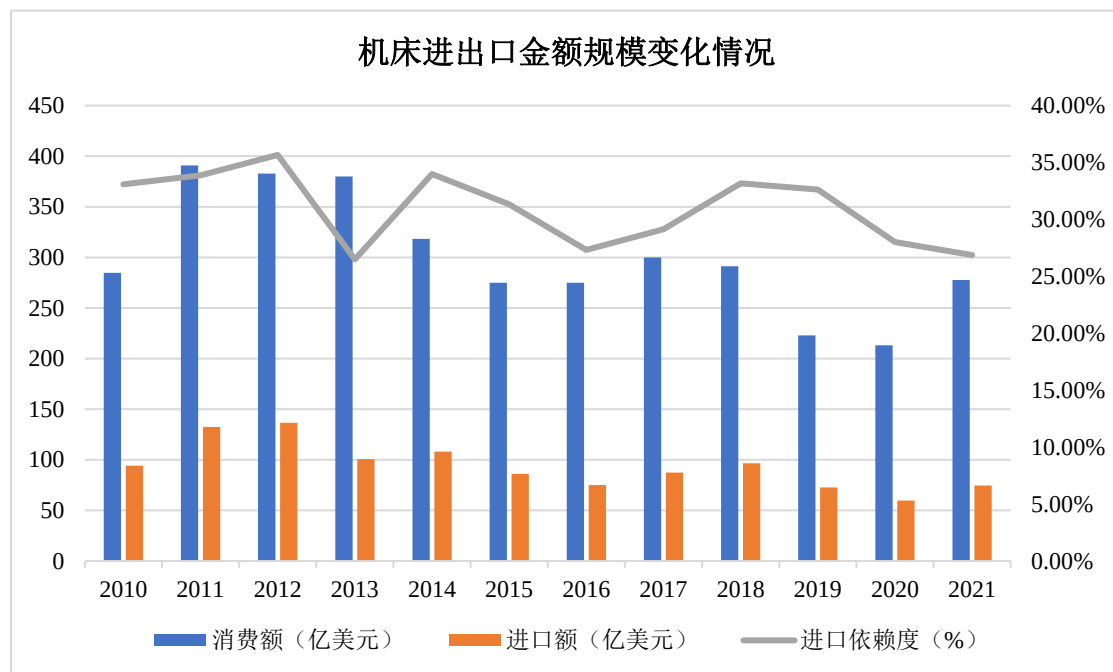
与境外领先数控机床品牌相比，公司产品在精度、可靠性等产品性能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 (3) 公司在中高端数控机床市场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技术研发与创新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从技术布局来看，发行人围绕数控机床高速、高精、高效、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等目标，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通过长时间经营实践积累的研发、设计、装配、生产、应用经验，对行业通用技术不断进行优化和发展，改进生产方法、装配制造工艺、研究下游客户需求，最终开发出符合中高档数控机床发展方向且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机床产品，不断缩小与境外领先数控机床的差距。

近年来，随着我国机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国产化替代持续推进。2010 年至 2021 年我国机床行业进口依赖度由 33.08%下降至 26.87%，整体呈现下降

趋势。同时，我国中高档数控机床国产化率持续提升，以创世纪、海天精工和乔锋智能等为代表的一批优秀国产机床品牌正不断替代境外领先数控机床品牌的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VDW，前瞻产业研究院等公开资料整理

此外，境外领先数控机床品牌的优势行业主要集中在汽车、航空航天和军

工等行业。近年来，发行人在前述行业的销售收入占比逐步提升，并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建立了良好的产品口碑。未来随着上述行业国产化进程的推进，发行人数控机床在前述行业的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

综上，在中高端数控机床领域，总体上为国产化替代的趋势，发行人未来在中高档数控机床市场被境外品牌反向替代的风险较低。

## 2. 发行人在国产品牌中保障自身竞争优势的具体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发行人将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销售区域覆盖及大客户拓展力度、加强产能建设及提升运营效率等措施巩固并持续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 (1)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905.87 万元、2,999.21 万元、4,466.91 万元和 2,827.35 万元，保持增长态势。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例如：①发行人将紧随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贴合市场需求，加大对复杂零件加工工艺的研究，如新能源汽车、5G 通讯等行业大型复杂零件的多面加工，以及模具、军工、航空航天等行业复杂曲面零部件的加工等；②发行人将持续完善立卧复合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的方案设计，继续加强开发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大型龙门加工中心，以及数控车床、数控磨床等新产品和主轴、刀塔等机床功能部件的研发投入，持续推动先进技术的成果转换；③发行人将通过加工工艺的技术研究，拓展技术应用领域，顺应制造业自动化发展趋势，逐步由向客户提供单台设备，转变为向客户提供自动化生产线，不断增强公司为制造业客户提供全套加工解决方案的能力等。此外，发行人将继续落实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注册工作，保护公司研发成果和技术知识产权。

### (2) 公司将加强销售区域覆盖及大客户拓展力度

发行人紧跟市场需求，根据下游行业客户区域分布情况，灵活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在下游行业客户较为集中的珠三角及长三角地区以直销为

主，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高效的为客户提供便捷化、专业化的销售服务，有利于维护良好的市场口碑，建立稳定的客群和品牌影响力；在珠三角及长三角以外区域，发行人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充分发挥经销商在当地资源优势，迅速扩展销售范围。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强销售区域覆盖：①充分发挥现有直销优势，继续深耕珠三角及长三角地区，补强例如浙江省、安徽省等目前公司直销团队覆盖仍相对薄弱的地区，提高市场份额；②完善经销体系建设，继续拓展优质经销商，并加强为经销商赋能，提高经销商忠诚度，扩大经销的覆盖区域。此外，发行人还将继续加强营销团队的能力建设，提高公司客户服务能力，增加客户粘性：①通过加强对销售人员培训，提升销售人员商务拓展能力和技术交流能力；②通过加强对技术服务人员培训，不断提升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水平。

为布局并突破行业内头部客户，发行人组建了以销售总监、技术工程师、交付经理三方为核心的大客户销售团队，采用为客户量身定制整体解决方案的销售策略。随着公司产能和交付能力提升，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扩充大客户销售团队，并完善激励措施以更加充分调动技术工程师和交付经理积极性，提高团队协作效率及客户拓展成功率，帮助发行人提高市场份额，同时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

### (3) 公司将加强产能建设及提升运营效率

发行人目前已完成南京新厂房建设及投产，东莞募投项目新建产能亦将从2023年开始陆续投产，新建产能陆续投产将有效缓解公司厂房分散、产能紧张的现状，为公司大客户拓展夯实了基础。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强组织建设和完善管理体系，不断引入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①在生产方面，发行人将引进先进设备，提升自动化水平，并强化生产流程信息化建设，持续完善标准化、模块化生产机制，加速推进生产可视化、数字化、精益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②在供应链方面，发行人将持续加强供应链组织能力和计划管理能力，提高总部与子公司之间物料采购的

协同效率，提升原材料采购品质，降低采购成本，缩短采购周期；③在管理方面，发行人将加强流程信息化建设和全面预算管理，同时不断优化绩效管理制度，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发展潜力，提升组织活力和运营效率。

## 第二部分 更新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署了《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乔锋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乔锋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健全了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蒋修华、王海燕，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有关产业政策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057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057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019 万

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2,076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01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07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9,638,111.17 元、224,738,994.58 元、107,856,358.48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同方汇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国有股东标识情况补充披露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不涉及其他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的内容。国有股东标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

同方汇金持有发行人 307.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9%，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同方汇金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标识。

###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出资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六）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九、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四）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五）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六）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承诺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七）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规则更新事项，本所律师无新增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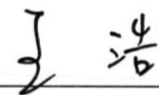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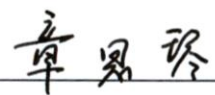


李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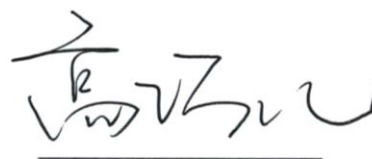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浩



章思琴



高巧儿

2023 年 2 月 28 日